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仁信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營偵字第204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簡字第387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仁信（涉犯竊盜罪嫌部分，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居無定所、無處可回，竟自民國110年6月間某時許起至110年9月19日13時15分許止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未得同意，擅自從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即告訴人無限國際教育有限公司（下稱無限國際公司）受委託所管理之「新營體育場游泳池」後方未上鎖側門處進入，並於期間內無故滯留該處及使用該處機房旁房間以供己起居使用。嗣於110年9月19日13時15分許，經告訴人無限國際公司經理何兆基巡查前開游泳池時，在館內機房旁房間發覺被告並訴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彭仁信侵入住宅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
02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，
03 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無限
04 國際公司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
05 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08 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張婉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莊月琴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